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232018082801d1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8日

建设单位	龙陵县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龙陵县龙山镇轿场社区		
建设规模	83391.6 m ²	合同价格	30493.96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云南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经魁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逸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崇坤	总监理工程师	刘良中
合同工期	2160天		
备注			
注意事项: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№ 0039963